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040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主要是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议案》

本次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有利于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041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真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有助于优化组织架构及治理模式，充分整合公司资源，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资产划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042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战略规划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潭热能”，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公司以自有资金等方式出资，持有浦潭热能 100%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福建省浦城县

5、经营范围：热电生产和供应（供热、供电、供气、供冷等综合能源供应），工业污水处理。

6、股权结构：绿康生化持有其 100%股权。

以上信息均以最终登记信息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主要是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浦潭热能后续可能面临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04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划转的概述

为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高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和资产结构，公司拟将现有的热电联产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划转至新设全资子公司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全资子公司成立方式为新注册，由绿康生化 100%全资设立（以下简称“新设子公司”）。

本次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划转的具体方案

（一）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1、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51354926F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合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赖潭平

注册资本：15,541.583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0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6 月 13 日至长期

住所：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

经营范围：生产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兽药预混剂、兽用药品、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等相关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类品种）。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不含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品种，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火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

3、划出方与划入方的关系

划入方为划出方的全资子公司，划出方持有划入方 100%股权。

（二）拟划转资产情况

公司拟将现有热电联产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按基准日 2022 年 04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向新设子公司进行划转。本次划转的资产约为 26,206 万元，负债约为 5,157 万元，划转资产、负债明细如下：

资产项目	金额(万元)	负债项目	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500	流动负债	5,157
非流动资产	25,706	非流动负债	0
资产小计	26,206	负债小计	5,157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划转基准日至实际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负债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年度审计结果进行调整，最终划转的资产、负债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三）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根据“人随业务走”原则，原热电联产业务相关员工由新设子公司接收。新设子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对员工办理相关的转移手续。

三、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划转有利于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本次资产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6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达华智能：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2022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融圣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7,456,4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5.4701%。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7,182,6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5.4462%。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3,8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239%。

4、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6、本次议案 7、8 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述职。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7,396,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660%；反对 5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336%；弃权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13,51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7.9774%；反对 59,6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1.7669%；弃权 7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55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728,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99.5285%；反对 5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466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00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7,396,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660%；反对 5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336%；弃权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13,51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7.9774%；反对 59,6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1.7669%；弃权 7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55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728,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99.5285%；反对 5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466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00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7,396,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660%；反对 5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336%；弃权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13,51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7.9774%；反对 59,6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1.7669%；弃权 7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55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728,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99.5285%；反对 5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466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00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7,396,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660%；反对 5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336%；弃权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13,51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7.9774%；反对 59,6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1.7669%；弃权 7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55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728,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99.5285%；反对 5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466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00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7,396,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660%；反对 5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336%；弃权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13,51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7.9774%；反对 59,6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1.7669%；弃权 7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55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728,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99.5285%；反对 5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466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00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7,410,8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743%；反对 4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253%；弃权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28,21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3.3461%；反对 44,9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6.3982%；弃权 7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55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742,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99.6434%；反对 4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3511%；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00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7,390,0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626%；反对 65,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370%；弃权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07,4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5.7460%；反对 65,71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9984%；弃权 7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55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7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99.4807%；反对 65,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5138%；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00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7,390,0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626%；反对 6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370%；弃权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07,41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5.7496%；反对 65,7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9947%；弃权 7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55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722,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99.4808%；反对 6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5137%；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00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7,390,0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626%；反对 6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370%；弃权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07,41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5.7496%；反对 65,7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9947%；弃权 7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55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722,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99.4808%；反对 6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5137%；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00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法律意见书

福建景行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7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彭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彭红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职务，辞去董事、副总裁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职务。

公司董事会原有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其中独立董事刘杰先生、岑赫先生于近日届满离职，由于该两名独立董事届满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下任独立董事任职前，刘杰先生与岑赫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彭红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后，董事会现有履行职责董事 6 人（其中包括刘杰先生、岑赫先生），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彭红女士辞去董事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彭红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00 股，辞职后仍将严格遵守股份变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对彭红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2-037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完成全部股份过户暨分立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进行存续分立事项的基本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中江集团（存续公司）和江西紫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星”）。根据分立安排，本公司 51.00%股权将留在存续公司中江集团；本公司 21.37%股权将剥离给江西紫星。2022 年 2 月 18 日中江集团与江西紫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江集团拟分两次向江西紫星转让合计 92,631,501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第一次拟转让 57,407,309 股，第二次拟转让 35,224,192 股。

2022 年 3 月 4 日中江集团向江西紫星转让 57,407,309 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转让股份数 35,224,1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8.1248%，本次转让完成后，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 221,105,8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1%，江西紫星持有本公司 92,631,5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1.36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江集团和江西紫星通知，中江集团向江西紫星转让的 35,224,192 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中江集团和江西紫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江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256,330,000	59.1248	221,105,808	51.0000
江西紫星	无限售流通股	57,407,309	13.2415	92,631,501	21.3663
合计		313,737,309	72.3663	313,737,309	72.3663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

（二）本次分立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2-038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伴行投资者，共筑高质量发展”江西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 15:00 至 16:3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康青山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易凌杰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 2021 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基本情况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永太先生的通知，蔡永太先生对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本公司股票 16,000,000 股进行了解押，并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蔡永太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 128,984,03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7.91%，本次解除质押后，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42,720,000 股。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蔡永太先生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12,000,000 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用于为《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业务，并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后，蔡永太先生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永太	是	12,000,000	9.30%	1.67%	否	否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融资担保
合 计	---	12,000,000	9.30%	1.67%	---	---	---	---	---	---

2、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永太	128,984,033	17.91%	12,000,000	54,720,000	42.42%	7.60%	0	0	0	0
合 计	128,984,033	17.91%	12,000,000	54,720,000	42.42%	7.60%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蔡永太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蔡永太先生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所持有、占公司总股本 4.19%的本公司股份可能将被司法拍卖，累计可能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7.2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可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经查询获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 10 时起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 10 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2022 年 6 月 27 日 10 时起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10 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item_list.htm）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黎仁超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 49,417,892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的 18.15%、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被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黎仁超	是	4,147,504	1.52%	0.35%	否	2022/6/23	2022/6/24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黎仁超	是	45,270,388	16.63	3.83%	否	2022/6/27	2022/6/28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合计		49,417,892	18.15%	4.19%					

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原因是借款人未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归还借款，质权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融资银行为保障其权益，按照股权质押合同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执行证书，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截至目前，股份质押借款尚有本金 11,300 万元、利息约 4,000 万元（本息合计约 15,300 万元）未归还。

（二）本次公告前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拟被拍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黎仁超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 154,740,496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的 56.85%、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0%。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累计可能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 204,158,388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的 75.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9%。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的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黎仁超	272,211,184	23.05%	272,211,184		100.00%	23.05%

有关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黎仁超	272,211,184	23.05%	0		0.0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目前，借款人、控股股东正在积极与质权人和相关方沟通，争取在开拍前归还借款达成和解；公司将积极协同控股股东，督促借款人尽快归还借款，努力化解股份冻结和司法拍卖的风险，尽可能降低股份拍卖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截至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在此期间如果借款人、控股股东与质权人及相关方达成和解，拍卖程序将随即终止。最终拍卖成交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不涉及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4.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

5.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〇 二 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6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2